

#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企业污水纳管改造 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高质量提升我市水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通过有效整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需要的企业污水纳管改造制订本指导意见。

## 一、实施对象

创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范围内的企业需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对内部雨污水管网进行纳管改造。

## 二、相关技术要求

排水户需对本单位红线内的雨污水进行分流改造，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就近排入河网；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污水不得存在混接的情况。

### （一）管网的一般要求

1. **污水输送方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要采用明管化方式输送，确需采用地下管网输送的，应合理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化工、印染、电镀（酸洗）等重污染行业废水必须采用管廊架空方式输送。

2. **管材管径规定。**废水管网应根据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

的优质管材应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可采用玻璃钢夹砂管、金属防腐管（不锈钢、铸铁管和钢管）、塑料管（HDPE管、U-PVC）等。

**3. 雨水收集方式。**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采用可见盖板；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一般应保持干燥。确需采用管网输送雨水的，可采用 HDPE 管（DN600mm 以下）。雨水收集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收集无关的管网，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距离，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沟渠。

**4. 初期雨水。**物料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容量池按照重污染行业降雨深度 10-30mm、一般行业 10mm 收集，推荐安装阀门收集池自动切换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 排（污）水口。**每个企业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不得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

## （二）化粪池改造的要求

厕所产生的污水须经由化粪池进行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出水口处排出的污水不得夹杂粪便及其他杂物，排水户需根据厕所规模及使用人数选择合适的化粪池。化粪池满足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建设要求，粪皮和粪渣要定期清理。

化粪池在施工中需严格按照图集及相关规范施工，如化粪池需粉刷的，粉刷需均匀平整，并确保化粪池不漏水，在进出口处需按照图集要求设置三通管；严格控制化粪池进、出水口标高，

保证正常使用中的化粪池能够正常出水，对于选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的排水户，玻璃钢成品化粪池在进水仓及出水仓必须有检查孔。化粪池进水口及出水口须按照图集要求设置检查井。

### （三）隔油池改造的要求

具有较大油污含量的污水，如厨房污水、含油量较大的生活污水等，此类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须经由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隔油池根据食堂就餐人数等确定容积，残渣和废油须定期清理。

隔油池在施工中需严格按照图集及相关规范施工，如隔油池需粉刷的，粉刷需均匀平整，并确保隔油池不漏水，在进出口处需按照图集要求设置三通管；严格控制隔油池出水口标高，保证正常使用中的隔油池能够正常出水，对于选用玻璃钢成品隔油池的排水户，玻璃钢成品隔油池在进水仓及出水仓必须有检查孔。隔油池进水口及出水口须按照图集要求设置检查井。

### （四）典型重污染行业的特殊规定

新建化工、印染、电镀、冶金、原药制药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以及有关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接入城镇污水厂的上述企业，废水对城镇污水厂的冲击要重新组织专家评估，按照一厂一册的要求，对纳管的水量、水质要求进行明确，若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的，需限期退出。同时就内部管网等设施要求如下：

#### 1. 化工行业

（1）工艺废水管网应采用明管化或架空敷设，废水管网可采

用不锈钢管、U-PVC、HDPE 等优质管材；

(2) 存在地面冲洗水的车间或仓库应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

(3) 雨水排放口须实施智能化监控（在线监测或留样监测）改造；雨污水纳入园区管网，企业不得设置入河排污（水）口；

(4) 存在废水泄露风险的重点区域周边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 2. 电镀（酸洗）行业

(1) 废水管网应采用架空敷设，可采用 U-PVC 等优质管材；

(2) 车间内拖把清洗、员工洗手、应急防护清洗等分散产生的废水应按照生产废水处理，不得纳入生活污水管网；

(3) 企业电镀废水和雨水均应纳管排放，不得设置入河排污（水）排放口；

(4) 排入非电镀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须安装 pH 值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5) 存在废水泄露风险的重点区域周边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 3. 印染行业

(1) 公用工程排污水、作业场地冲洗水、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必须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未受污染的冷却水、冷凝水必须回用；

(2) 废水管网要求采用明管化或架空敷设，未设明渠套明管

或架空敷设的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废水管网可采用 U-PVC、HDPE 管等；

(3)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鼓励实施智能化监控。

#### (五) 在线监测安装要求

1. 重点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公布）：污水标排口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雨水总排口安装 pH 和电导率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和排水公司综合管控平台，同时设置污水闸门等设施；

2. 一般涉水企业（有生产废水）：污水标排口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排水公司综合管控平台；

3. 其他重点排水户（无生产性废水、月用水量大于 800 吨）：污水总排口安装水量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排水公司综合管控平台；

4. 一般排水户暂不作要求；

5. 水质在线监控安装指标根据环评报告明确的主要污染物指标或原水检测的污染物指标确定。

#### 三、其他

宁波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督促企业落实指导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以上要求核发排水许可证。

附件：工业园区创建“污水零直排区”企业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须知（试行）